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1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蔡宗隆律師（即陳玲玉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玲玉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263,2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二)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玲玉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,61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,643元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，並於管理被繼承人陳玲玉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